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4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LCD89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宋海强 15638828913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宋海强	HP00019656	宋海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宋海强	HP0001965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评价结论与建议	宋海强
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宋海强	00019656	B107004506	采掘	宋海强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宋海强	00019656	B107004506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评价结论与建议	宋海强

姓名: 宋海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又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宋海强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5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12年30月

日



编号: 1 04042461



营业执照

(10-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LCD89

名称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通惠河南岸西区1089号天安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 张建会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靳永国	联系人	靳永国		
通讯地址	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				
联系电话	15890759222	传 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东北角（原赵营二中东侧）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29 其它皮革制品制造		
备案机关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代码	2017-410526-19-03-026341		
占地面积（亩）	2.9 亩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工程的内容及规模

1、编制依据

随着经济的发展，汽车越来越多，汽车坐垫使用量也不断增加。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投资 150 万在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建设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项目，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建设前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生态环境部1号，2018年4月28日修订）“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的编制报告书，其它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无制革、毛皮鞣制，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概况

项目基本概况

- ①项目名称：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
- ②建设地点：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
- ③建设单位：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 ④占地面积：2.9 亩
- ⑤建设性质：新建

本项目拟占地面积为 2.9 亩，建筑面积约 2000m²，根据赵营乡人民政府提供的证明（见附件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项目赵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租赁已建成厂房、仓库和办公用房等。主要设备：绣花机。工艺技术：原材料（海绵、皮革）—刺绣—半成品—入库—销售。

本项目拟用职工 15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约 300 天。

本项目租赁原有中新庄初中房屋，仅需对现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即可满足本项目所需，无需新建车间等构筑物。本项目厂区现状照片见附图四，场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之列，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选址及平面布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选址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根据赵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赵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项目厂区东北侧为滑县白云肉羊养殖有限公司废弃厂房，项目南侧为河南省麟隆制衣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赵营第二中学旧址，已无学生在校，其他周边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40m 的中新庄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北 3.8km 的金堤河。

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图见图 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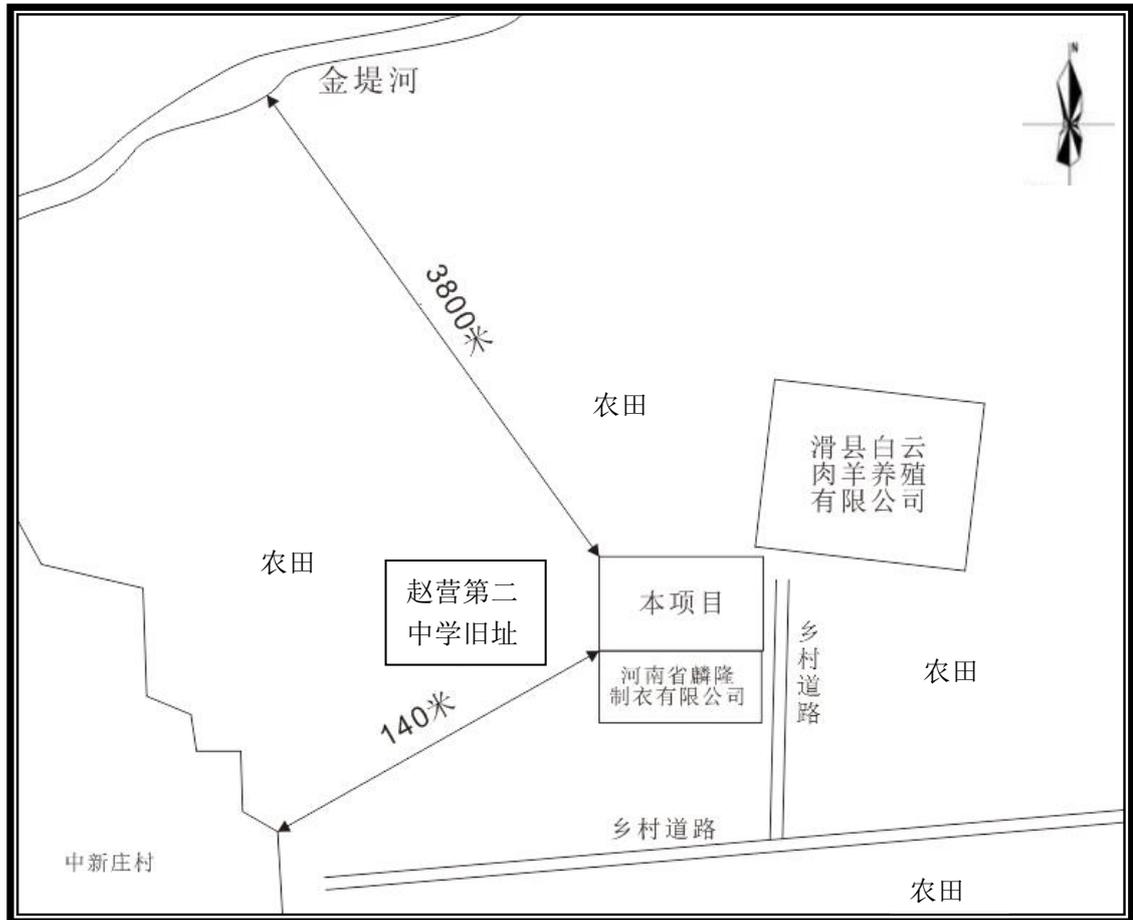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周围环境简图

4.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主要分为厂房、车间、仓库和办公用房。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绣花车间。生产流程布局流畅，物流人流运行通畅。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三。

5、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1。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数量	建筑面积	备注
	绣花车间（厂房）	1 个	600m ²	砖混+彩钢结构
	仓库	1 个	500m ²	砖混结构+彩钢结构

	仓库	1 个	700m ²	砖混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间	1 个	200m ²	砖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1 个	/	地下水井, 10m ³ /h
	供电	1 个	/	赵营乡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化粪池	1 座	/	砖混结构 6m ³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10m ²	“三防”措施

6、产品方案

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

7、项目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绣花机	/	8 台	外购

8、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年)	储存场所
主(辅)料	海绵	50 万米	仓库
	皮革	50 万米	
	棉线	8000 轴	
能源	电	1000 度/年	/
	生活用水	144 吨/年	/

9、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依托现有水井供给, 能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 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15 人, 均不在公司食宿, 人均用水量按 40L/d·人计, 则生活用水量约 0.6m³/d、180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产生量约 0.48m³/d、1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由专人清掏, 用于肥田, 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见表 4, 给排水平衡见图 2。

表 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m ³ /d)	合计 (m ³ /a)
给水	生活用水	0.6	180
损耗	损耗总量	0.12	36
排水	排水总量	0.48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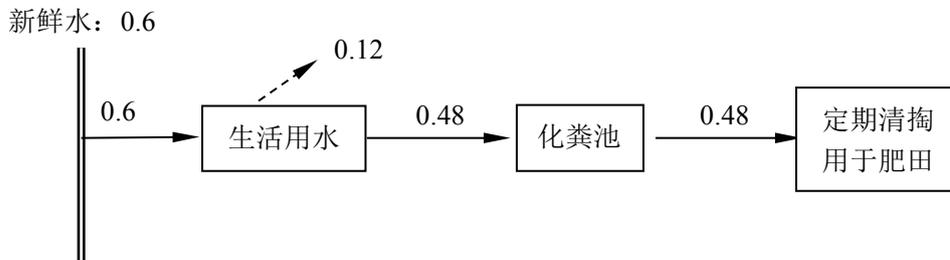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m³/d)

(4) 供电：滑县赵营乡供电所，年用量约为 1000 度。

(5) 供暖：办公室内采用空调供暖制冷。

(6) 生活废水，设置 6m³ 化粪池收集，企业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预计环保投资 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大小	投资 (万元)	环保效果
废水治理	化粪池	6m ³	2	不外排
噪声治理	密闭绣花车间 厂区、绿化	/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治理	垃圾桶	10 个	0.1	固废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2	
合计	/	/	6.1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租赁中新庄村中学现有房屋，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北部，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30 公里，北距安阳市 70 公里，东北距濮阳市 53 公里，西南距新乡市 70 公里，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 公里。全县面积 181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95.21 万亩。地理坐标为北纬 $35^{\circ} 12' \sim 35^{\circ} 40'$ ，东经 $114^{\circ} 25' \sim 114^{\circ} 58'$ 。

本项目选址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东，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

滑县全境均属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起伏较小。自古以来，黄河挟带大量泥沙奔腾而下，由于河水冲力不匀和潮汐之作用，加上黄河多次泛滥改道，形成诸多残堤、陡洼。总体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地面黄海高程一般 53~65 米，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地貌主要为平原故堤区、平原平坡区、平原洼坡区和其他区，分别占全县总面积的 17.3%、49.3%、30.5%和 2.9%。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地较为平缓，适合项目建设。

3、气候气象

滑县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少雨，冷暖多变，风沙多；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干冷少雨雪，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滑县属于季风气候区，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风速年平均 2.1m/s，八、九月份风速最小，平均为 1.7m/s。滑县地跨黄河、海河两大流域，降雨受季风、太行山地形影响，天气变化剧烈，多灾害性天气，年降雨量的 60%—70%集中于主汛期 7、8、9 三个月内几次较大降雨过程，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是大暴雨的多发期。年内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旱涝灾害频繁发生是滑县历史上自然灾害的特点。

4、水文条件

（1）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和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减低，平均比降 1/3600~1/4000。

全县浅层(60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3 ，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m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 10~30 吨/时·米，面积为 1583 km^2 ，占全县总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 1~5 吨/时·米，面积 197.3 km^2 ，占总面积的 11.1%。据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加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单位涌水量 4.6~7.3 吨/时·米，个别达到 11.7 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2) 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系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海河流域。

①大公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总长 172.9km，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南北贯穿封丘全境，流经长垣西部边缘，在东杨庄进入滑县，穿县城后转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金堤河。大公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干渠渠首在田二庄于苏寨东北入金堤河，长 58.4km，流量 26 m^3/s ，最大 40 m^3/s ；五干渠渠首在老店乡庵上村，在留固镇大王庄退水入五干排，长 22km，引水正常流量 18 m^3/s ，最大 24 m^3/s ；六干渠渠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km，引水正常流量 20 m^3/s ，最大 30 m^3/s 。

②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公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 km^2 ，境内长度 25.9km。金堤河近年来接纳了长垣县、封丘、滑县的大部分工业和城市废污水，已失去了工农业使用功能。

③卫河自浚县曹湾村东入滑县境，经道口桥上村至军庄北复入浚县，境内河长 8km。

④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该河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境，在秦寨入金堤河。境

内长 32.35km，黄庄河接纳了长垣县的大量城市和工业废水，水质污染严重。

⑤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境，在田庄与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河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⑥贾公河起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城关河原为贾公河分洪道，起源于柴郎柳，在白家庄入金堤河，是县城的主要纳污河，河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 km²。

距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西北侧 3800m 的金堤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

5、资源概况

动物资源：区域内动物主要牛、马、驴、骡、山羊、兔、狗、鸡、鸭、鹅等家禽、家畜；以及黄鼠狼、刺猬、野兔、麻雀、鹌鹑、斑鸠等野兽、飞禽。

土壤资源：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环境保护局公布的《滑县 2017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评价因子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5。

表 5 2017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2	110	365	100	26	二级	66	二级
NO ₂	9	90	365	99.5	37	二级	75	二级
PM _{2.5}	11	462	364	78.6	57	超二级	126	超二级
PM ₁₀	12	333	365	86.6	97	超二级	184	超二级
一氧化碳	0.2	5.4	365	100	--	--	2.7	二级
臭氧	1.7	216	365	92.1	--	--	154	二级

由上述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2017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₁₀、PM_{2.5}、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主要原因是由于降雨不足，各污染物因子未能及时沉降。

按照《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2018〕10 号）的要求，建议营运期采取如下措施以降尘、防尘：

- （1）本项目生产区及仓库全部实现封闭；
- （2）现场对地面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

经以上措施防治后，满足《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政〔2018〕10 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采取的有效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的规定。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金堤河，金堤河位于本项目西北 3.8km 处，根据《滑县水环境功能区划（2014—2017）》可知金堤河为 V 类地表水体。本项目引用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 2017 年第 49~53 周（2017-11-27~2017-12-24）《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大韩桥断面（金堤河大韩桥断面为滑县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的数据，该断面位于本项目北侧 4.4km 处），监测数据见表 6：

表 6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金堤河大韩桥断面	2017 年第 49 周	36.4	0.45
	2017 年第 50 周	19.7	0.42
	2017 年第 51 周	19.7	0.53
	2017 年第 52 周	28.1	0.46
	2017 年第 53 周	22.1	0.36

由表 6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所在区域周围主要为农田，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140 米的中新庄村，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属于 2 类功能区。项目声环境现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实地监测。根据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实地监测数据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声环境现状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详细情况见附件八，具体结果详见表 7。

表 7 项目声环境实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标准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中新庄村
	2 类	1 类					
1 月 20 日昼间	60	55	55.6	56.7	53.5	54.2	49.8
1 月 20 日夜间	50	45	43.1	46.4	42.6	45.7	37.5
1 月 21 日昼间	60	55	56.9	54.8	52.4	55.2	49.5
1 月 21 日夜间	50	45	45.5	44.2	43.1	46.5	39.6

4、生态环境质量

该区域内无珍稀动物存在，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厂址方位	功能	保护等级
大气环境	中新庄村	E, 140m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边营村	N, 1450m		
	东新庄村	SW, 780 m		
	赵营村	W, 1800m		
声环境	中新庄村	E, 1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金堤河	NW, 38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噪声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标准要求	
环境 空气	GB3095-2012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二级	参数	浓 限值
				SO ₂	日均浓≤0.15mg/m ³
				PM ₁₀	日均浓度≤0.15mg/m ³
				PM _{2.5}	日均浓度≤0.075mg/m ³
				NO ₂	日均浓度≤0.08mg/m ³
				O ₃	1h 均浓度≤0.02mg/m ³
CO	日均浓度≤4mg/m ³				
3、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值					
污染物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标准值	6~9	40	2.0	0.4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 目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0。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简述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和安装工程，其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见图 3。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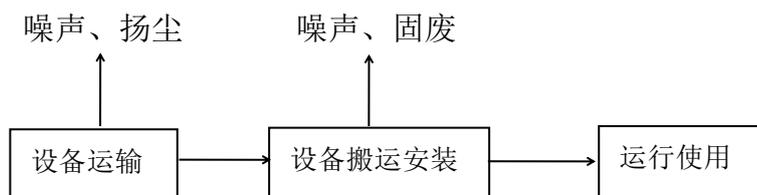


图 3 施工期流程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半成品汽车座垫生产，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座垫材料。使用利用外购的半成品皮革材料，然后向整卷的皮革里填充整块的海绵，根据客户要求利用绣花机绣上客户要求的图案，即为成品，然后入库销售。本项目的皮革、海绵都不需要裁剪、切割，仅在刺绣阶段产生噪声。工艺流程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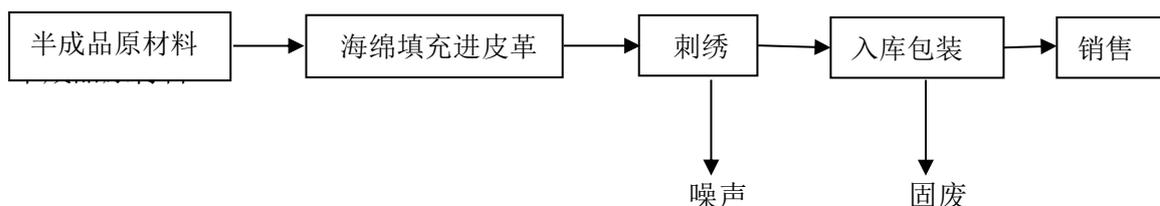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 1、预选原材料：各皮革、海绵厂商按照建设单位设计的尺寸提供样品，建设单位对所提供样品进行测试，选出合格的原材料，由采购人员负责采购并检查其规格的准确度，原材料规格不符合产品要求的退回生产厂家。
- 2、填充：手工将海绵材料填充进入半成品皮革材料。
- 3、刺绣：根据客户需求在皮革上用棉线通过绣花机绣出各种图案，此工序有少量噪声产生。绣完花即为成品。人工筛选合格产品，成卷打包入库，最后进行销售，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固体废物：残次品及包装废料。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污染工序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有：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

1、水污染分析

(1) 生活污水分析

本项目没有食堂和宿舍，有职工 15 人，主要为工人洗漱废水，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40L 计则用水量约为 0.6m³/d，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00mg/L、氨氮约 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建设有一座 6m³的化粪池，定期由专人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表 10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44	COD	300	0.0432
		氨氮	20	0.0029

2、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坐垫的绣花加工，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3、噪声污染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绣花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55~70dB(A)。

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主要噪声源	声源声级 dB(A) (单个设备)
绣花机	65

4、固体废弃物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入库包装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

残次品产生量按生产总量的 0.1% 计算，即 500 米；成品的重量按五米为 1kg，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固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外售。

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绳、包装纸，年产量为 0.1t/a，固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纸、食品包装袋、塑料袋等。生活垃圾产生按 0.35kg/人·d，厂内管理人员及工人约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水污染物	运营 期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01152t/a	不外排	
			NH ₃ -N	20 mg/L	0.000192 t/a		
固体废物	运营 期	仓库	残次品、塑 料绳 包装纸	0.6t/a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 期外售	
	运营 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1.57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运营 期	设备	设备噪声	55-70 (dB (A))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周边为农田。因项目施工期对生态造成影响较小，运营期污染主要是生活污水、设备噪声以及少量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对生态造成的影响也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行期间会在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方面对环境产生影响，下面就这些方面分别进行描述：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144m³/a。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约 300mg/L、氨氮约 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建设有一座 6m³的化粪池，定期由专人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由专人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项目无废水外排，故不再进行判定和分析，判定依据表见下：

表 1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绣花机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等，噪声污染源强为 55~70dB（A）。需要对绣花车间进行封闭，严禁噪声外传，并在厂区西面种植高大乔木，形成绿化隔声带。

经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设备噪声厂界排放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3 主要项目噪声源距厂界和敏感目标一览表

预测点	主要噪声源	削弱后的声级值 (dB(A))	最近距离(m)	厂界贡献值 (dB(A))
东厂界	绣花车间	54	25	37.04
西厂界	绣花车间	54	55	35.19
南厂界	绣花车间	52.5	15	47.68
北厂界	绣花车间	52.5	20	45.17
中新庄村	绣花车间	48	140	25.99

由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设备全部位于生产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措施，厂界处可以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入库包装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

残次品产生量按生产总量的 0.1% 计算，即 500 米；成品的重量按五米为 1kg，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固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外售。

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绳、包装纸，年产量为 0.1t/a，固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纸、食品包装袋、塑料袋等。生活垃圾产生按 0.35kg/人·d，厂内管理人员及工人约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全部无害化合理处置。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且不属于高噪声机加工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利用皮革、海绵为主要原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建设所需的汽车坐垫产品。本汽车坐垫工程的生产工艺

和装备具有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资源利用率高、产品质量好、噪声低、污染物排放少等特征，同时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竞争力。基本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6、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根据赵营乡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拟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赵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三）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距离项目选址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北 3800m 的金堤河，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和濒危植物。

项目营运期在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保证其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区域声环境影响甚微。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等设施配套齐全。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从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生产区办公区分开，整个布局紧凑，严密。同时工艺也流畅，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因而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是很合理的。

7、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1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大小	验收标准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	6m ³ 化粪池	1 个	定期清运，不外排
噪声治理	绣花车间	绣花设备布置于密闭车间	/	厂界噪声排放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治理	残次品、塑料绳包装材料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0 个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治理	厂区及周界绿化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COD	排入 6m ³ 化粪池收集, 专人定期清运, 肥田	不外排
			NH ₃ -N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 处理
		残次品、塑料绳 包装材料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 不外排
噪声	营运期	设备	绣花机设备 噪声	密闭绣花车间 加大绿化等	达到《工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东, 地处平原地带, 该区域人类活动频繁, 且为规划中建设用地, 因而无珍稀动植物, 在厂区内加大绿化是主要的生态保护措施, 同时也是一种生态建设, 科学合理的绿化, 能达到较好的生态效果。而且也是项目防止水土流失的根本措施, 同时对厂区内生态环境也会产生有利影响。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的绿化布置, 能够有效的减少厂区内噪声对于厂内职工的身体危害。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总投 150 万元，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东，占地 2.9 亩。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配备绣花机等其他设备。

1、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建设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经查阅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改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限制、淘汰类，故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同意该项目的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410526-19-03-026341。

2、项目规划选址、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根据赵营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赵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三）。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距离项目选址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北 3800m 的金堤河，项目周围无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大文物古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惜动物和濒危植物。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

从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生产区办公区分开，整个布局紧凑，严密。同时工艺也流畅，满足工艺流程的要求，因而本项目在总平面布置上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因子 2017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₁₀、PM_{2.5} 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中金堤河 2017 年 48 周~52 周监测数据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COD≤40mg/L、NH₃-N≤2.0mg/L）；

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B(A)，夜间 50dB(A)）。

4、清洁生产

本工程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利用外购的皮革、海绵为主要原料，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建设所需的皮革制品。本工程汽车坐垫生产工艺和装备，具有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能耗低、资源利用率高、产品质量好、噪声低、污染物排放少等特征，同时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竞争力。该工程在生产全过程中较好的做到了“节能、降耗、减污”和最大限度循环回收利用资源，把污染消除在生产工艺中，基本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 6m³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专人负责清运，用于肥田，不外排。

②噪声

项目总共有 8 台绣花机，噪声源强为 55~70dB(A)。所有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叠加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各侧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因此，拟建项目在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③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入库包装工序产生的残次品、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残次品产生量按生产总量的 0.1% 计算，即 500 米；成品的重量按五米为 1kg，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0.5t/a，固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外售。

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绳、包装纸，年产量为 0.1t/a，固废暂存间存放，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主要成分是纸、食品包装袋、塑料袋等。生活垃圾产生按 0.35kg/人·d，厂内管理人员及工人约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则年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且不属于高噪声机加工项目，无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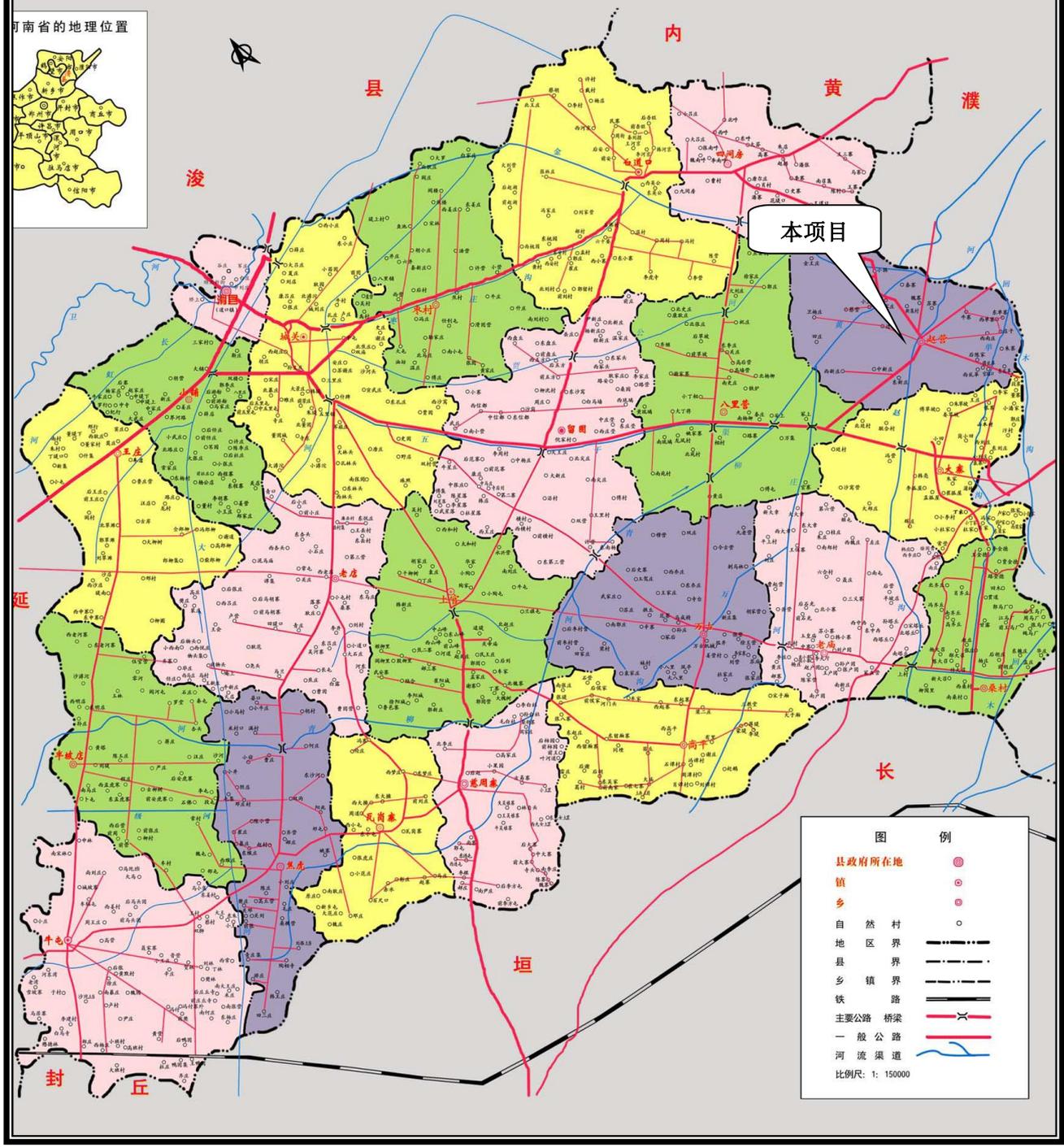
故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0。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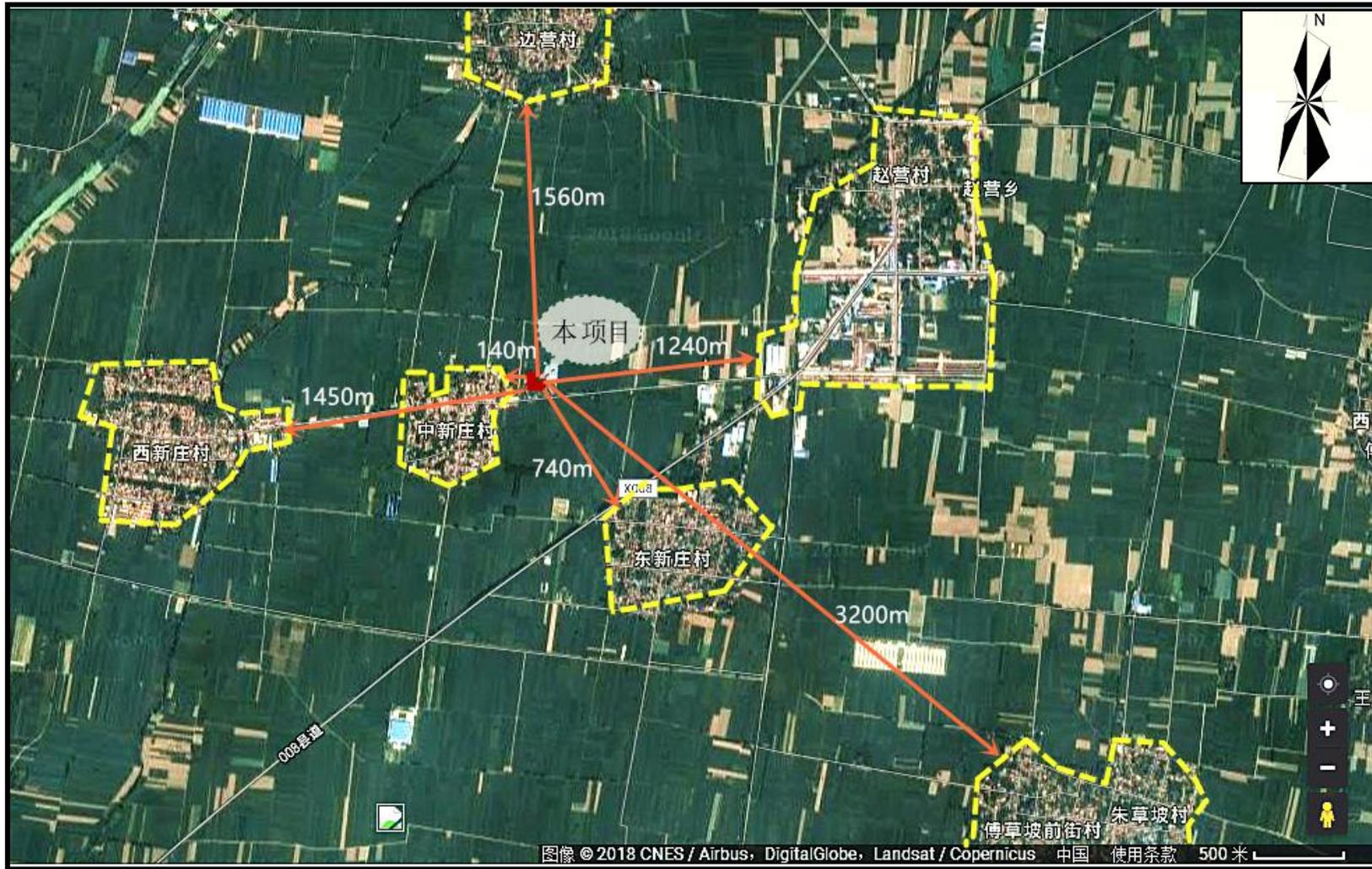
- 1、设备要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2、健全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3、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 4、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发展规划，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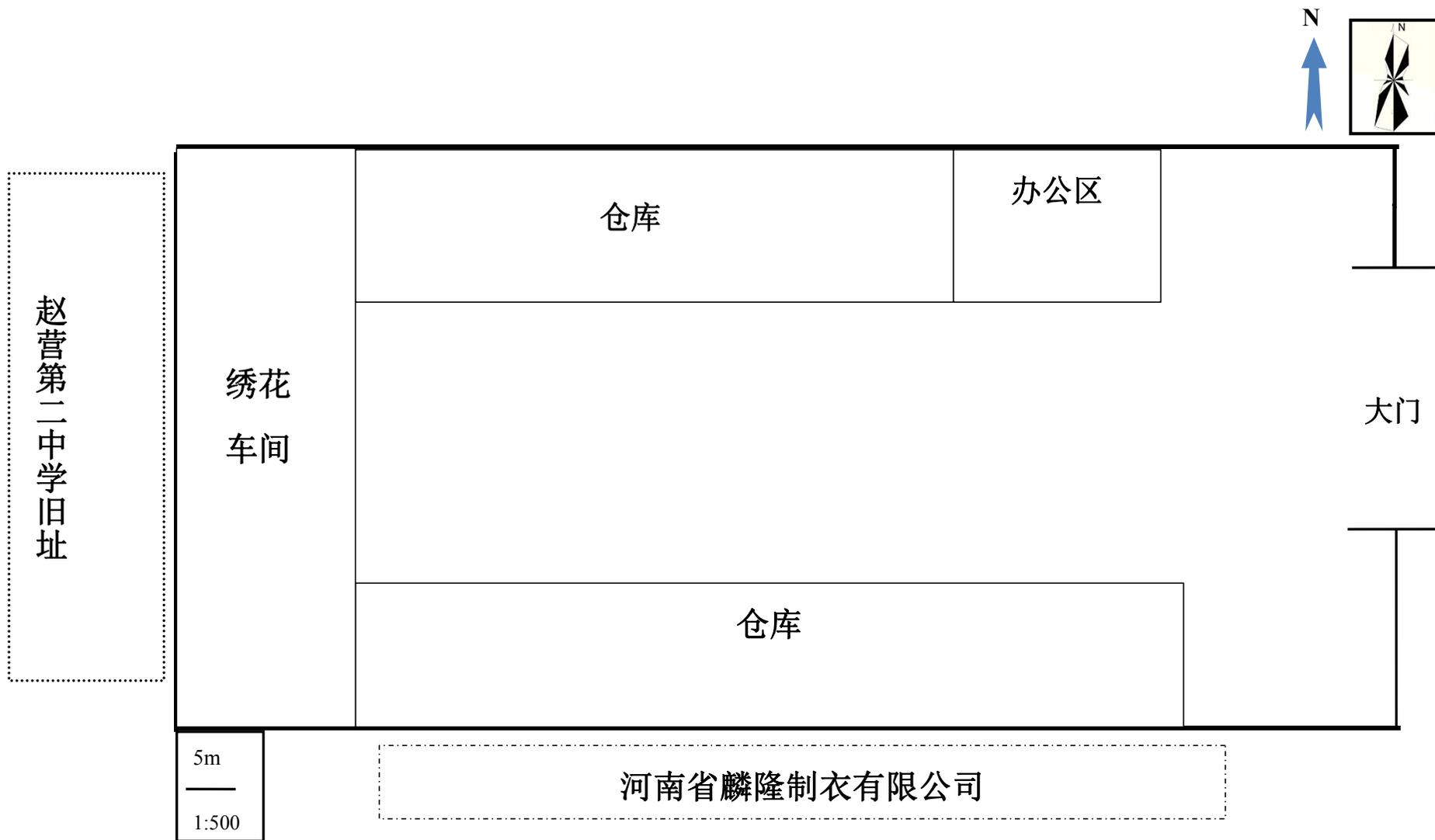
滑县行政区域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周边环境示意图（放大）

委托书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条例和环保局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

(签字或盖章)



2018年1月1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7-410526-19-03-026341

项目名称：年加工生产50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滑工商)登记预核准字【2017】第2159号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2.9亩，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车间、仓库、办公用房等；主要设备：绣花机等；工艺技术：原材料(海绵、皮革)-刺绣-半成品-入库-销售。

x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7年10月26日



证 明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东北角（原赵营二中东侧），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赵营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确认书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建设项目 环境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报告中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给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号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赵营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赵营乡中新庄村委会(以下简称丙方)

为发展赵营乡经济，甲方同意乙方在原中新庄初中旧址建设年产50万米汽车用品项目，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将原中新庄初中2.9亩土地以租赁的方式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甲方在乙方生产期间，按照各级有关文件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3、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保证乙方自主经营。

4、合同期满，优先满足乙方租赁。

5、赵营乡政府若有重大投资项目需使用原初中地皮，甲方无偿收回该土地使用权。但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从事上级明令禁止的非法经营活动。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从事年产50万米汽车用品

_____项目，不得转为其它项目，确实需要转产从事其它项目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同时此合同作废，按市场价格另行签定新合同；乙方不得将该土地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将依法收回该土地使用权。

3、租赁期暂定 10 年，自签订合同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和丙方每年每亩缴纳租赁费 2000 元，合计：77000元（含房屋租费）

4、____年__月__日前，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必须到位 77000元整；
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前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必须到位____万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因合同期满或乙方违约，甲方无条件收回土地使用权。甲方收回土地使用权后，乙方必须在3个月内自行清除该土地上的附属物；3个月内不清除的，乙方属自动放弃所有权，甲方可以无偿支配使用。

6、如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其中部分条款另行协商。

三、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丙方在乙方建设和生产期间，协调好各方关系，及时解决清障、供水、供电、通讯及出现的各种问题。

2、丙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赵营乡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永强

乙方：滑县顺意汽车用品

负责人：郭永固

丙方：赵营乡中新庄村委会

负责人：刘文祥

2018年1月1日

高奎生羊厂

白云观



↑北

大路

中新庄卫生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JFJ54P

名称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
法定代表人	靳永国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用品；销售：海绵制品、皮革制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27日



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光远检字第 (E2018012205) 号

项目名称: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生产 50 万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噪 声
报告日期: 2018年01月22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我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
- 4、委托单位对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惠西路与锦田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邮 编：457001

电 话：0393-8552599

1 前言

受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采样人员对其年加工生产 50 万平米半成品汽车坐垫材料项目进行现场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四周、西 500 米中新庄村	噪 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8 dB(A)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概况

2018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1 日我公司采样人员进行现场检测。

6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西 500 米 中新庄村
01 月 20 日(昼间)	55.6	56.7	53.5	54.2	49.8
01 月 20 日(夜间)	43.1	46.4	42.6	45.7	37.5
01 月 21 日(昼间)	56.9	54.8	52.4	55.2	49.5
01 月 21 日(夜间)	45.5	44.2	43.1	46.5	39.6

编制人: 何翕

审核人: 胡立头

签发人: 林涛

日期: 2018.01.22

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滑环罚决字〔2019〕18号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JFJ54P

地址：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

法定代表人：靳永国

我局于2019年1月14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50万米汽车坐垫刺绣生产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2018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办理任何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证照片、委托书、营业执照照片、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资产价格评估结论报告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资产设备现状价值价格评估明细表复印件、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于2019年1月28日签收了《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19〕6号），告知书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声明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滑环罚先告字〔2019〕6号）、《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

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滑县财政局指定的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户名：滑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53306351906；代办银行：中国银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滑县环境监察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滑县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滑环罚光告字〔2019〕6号

滑县顺意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4HJ541P

地址: 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

法定代表人: 靳水国

我局于2019年1月14日对你单位建设项目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50万米汽车坐垫刺绣生产项目位于滑县赵营乡中新庄村。2018年12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办理任何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当事人身份证照片、委托书、营业执照照片、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资产评估评估结论报告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复印件、资产设备现状价值价格评估明细表复印件、价格评估机构资质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以及《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柒仟

元整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滑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科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地址：河南省滑县产业集聚区人民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6400

联系人：李宁

联系电话：0372-8169352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

机打票号: 1A10844

1410844

票据校验码:

6969

豫县环境保护局

2019 01 30 年 月 日

豫县环境保护局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

0248182

数量

标准

金额

8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70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机打票据 附件完整

开票 7000.00

李寿永

收据联